**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豫(焦)煤安罚〔2025〕XX号

被处罚单位 地址：

违法事实: 以上事实违反了 的规定，依据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 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 银行 支行（分理处），账户名称： 账号： 地址： 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人民政府或者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XX单位

XX年XX月XX日

[[1]](#footnote-0)

1. 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交银行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，一份存档。 [↑](#footnote-ref-0)